

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

□ 王伟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使居民有稳定收入能消费、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消费环境优获得感强愿消费。”当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对解决我国消费领域结构性问题、推进经济行稳致远具有指导性意义。

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

满足“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的现实需要。消费是驱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是激发经济活力的关键引擎。扩大消费需求不仅能够直接带动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还有助于促进创新与产业升级、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消费所带动的经济活动能够反哺居民收入、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从而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构建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意在通过系统性、稳定性的制度安排，解决消费领域的突出问题，最大程度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实现“加快构建完整的需求体系”的制度保障。“完整”反映了内需体系的全面性和协调性，意味着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投资再生产等多方面各环节之间相互支撑、协同发展。长效机制强调政策体系的协同联动，使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为内需增长提供全方位的有力支持；长效机制强调提升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减少对外依赖，增强经济韧性；长效机制强调体制机制的顺利衔接，在设计和实施扩大内需政策时，确保各个环节、各个阶段之间的协调与连贯，避免出现断档或冲突，从而实现制度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的战略选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扩大居民消费，提升消费层次，使建设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成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意味着

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是一个主动选择的长期性的战略部署。从国际比较看，大国经济的特征都是内需为主导、内部可循环。从全局和战略的角度出发，无论是掌握发展主动权，还是及时应对随时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均要求必须转变原有的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发展模式，推动经济发展向内需主导转变。未来一个时期，我国国内市场主导经济循环的特征会更加明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会不断释放。构建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不仅有助于解决短期内需求不足、预期不稳等问题，还能在中长期提升发展潜力，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为扩大内需注入持久内生动力。

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的主要任务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内需的需求侧改革旨在更好发挥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优势，持续提升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意愿，使社会再生产实现良性循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更好发挥强大生产能力的供给优势，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效率，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统筹推进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就需要坚持供给和需求双向发力，短期内可根据供需矛盾变化相机抉择合理的策略，长期内应着眼于打通供需结合的断点堵点卡点，找准政策支持和更好发挥市场作用的着力点，在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中推动供需良性互动。

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在既有的支持城市消费的政策之上，应将支持农村消费纳入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框架之中，尤其是从城乡融合的角度挖掘建立长效机制的着力点，聚焦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顺应产业发展规律、拓展乡村多种功能等完善机制建设。与此同时，挖掘不同群体消费需求的发展空间。建立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既要适应消费的共性需求和趋势，也要充分考虑不同群体在消费理念和偏好上的差异，

根据消费群体的新取向和购买力及时作出政策调整。

协调好短期政策激励与长期制度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扩大内需并不是应对金融风险 and 外部冲击的一时之策，也不是要搞大水漫灌，更不是只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而是要根据我国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建立起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释放内需潜力”。这表明要从长期性、战略性的角度认识扩大内需的目标、方向和思路，在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过程中兼顾当前和长远，逐步建立起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要防止长远战略目标短期化，充分认识扩大消费的根本目的是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以消费提振畅通经济循环，以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将消费需求和潜力转化为生产动力和效益。未来“十五五”时期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需进一步围绕消费提质升级创新体制机制，有针对性地解决制约消费的突出问题。

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的政策方向

聚焦“投资于人”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使居民有稳定收入能消费。人是消费的主体，也是生产和创新的主体。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投资于人”，要求将更多资金资源用于服务民生，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着力扩大有收入支撑的消费需求，表明让居民收入更稳定、保障更扎实，才能够增强消费能力和底气，这就要求长效机制建设必须做好居民增收减负的“加减法”。一方面，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完善就业优先政策，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另一方面，完善社会保

障体系。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大生育养育保障力度，提高教育、医疗、养老保障能力。聚焦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完善参保政策措施，增强社会保障可及性。

多措并举保护消费者权益，使居民没有后顾之忧敢消费。净化消费市场、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才能实现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促进形成诚信公平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价格执法，为各类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及时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避免“一刀切”和层层加码。持续优化安全便捷的消费环境。进一步完善质量标准、信用约束、综合治理、消费维权等制度，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实物消费质量，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改善服务消费品质，健全标准和信用体系，推行服务认证和消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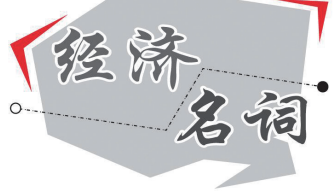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和稳定扩大传统消费，使居民消费环境优获得感强愿消费。持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既要稳定扩大传统消费，稳住消费增长的基本盘；更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促进消费扩容和引领消费创新。根据居民消费习惯变化、消费需求的多样性完善长效机制建设，赋能产业发展和做优惠民让利，丰富消费场景，增强居民消费意愿。一方面，鼓励传统消费转型升级。加力提升“两新”政策效能，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提高供给升级与消费升级的匹配度，扩大健康、养老、助残、托幼、家政等多元化服务供给。另一方面，支持打造消费新增长点。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大力扶持企业打造国潮时尚和文化消费新场景，打造低空经济、首发经济、冰雪经济等消费新业态。

（作者系东北财经大学副校长、东北财经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

何为“工资性收入”

□ 兰 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了8方面30项重点任务，其中第一项任务明确提出“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这一举措表明我国在需求侧将加大政策力度，促进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进一步破解制约消费的突出问题。

工资性收入是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主要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工资性收入具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劳动关系依附性，体现法律框架下的契约保障。工资性收入的形成本质上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经济表现，这种结合必须依托现代劳动关系的制度框架。企业和劳动者通过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立雇佣关系，这种契约不仅是劳动者获取报酬的法律凭证，更是构建企业与劳动者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劳动合同明确约定了工作内容、报酬标准、工作时间等要素，形成对劳动者劳动付出的制度性承诺。二是劳动价值关联性，体现要素市场的动态平衡。工资性收入的定价机制本质上是劳动力市场供需关系的集中体现。劳动者的技能水

平、工作时长、岗位贡献等方面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动态平衡，这种平衡既反映了个体劳动的边际贡献，也体现了社会对不同劳动类型的价值评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资水平的差异化实际上是资源优化配置的结果，通过价格信号引导劳动力流向效率更高的领域。三是支付周期稳定性，体现现代经济运行的基础规律。工资支付的周期性特征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制度创新，其重点在于将劳动力再生产的连续性需求与经济活动的周期性特征相匹配。在现代社会，按月支付工资已成为普遍惯例，这种制度安排既契合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规律，也与居民消费的周期性需求形成共振。通过固定支付周期，劳动者得以将劳动报酬转化为可预期的消费能力，从而构建起相对稳定的生活预期。

工资性收入体系的变迁本质上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制度调适过程。计划经济时代的高度集中式分配模式，通过行政指令实现劳动价值的衡量，构建起与统购统销体制相匹配的分配秩序。市场化改革推动的弹性薪酬机制，则将劳动报酬置于市场供求关系之中，通过价格信号引导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这种制度转型并非简单的模式替代，而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下，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渐进式改革路径。

工资性收入作为居民收入的主要构成，是大多数劳动者及其家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收入来源。长期以来，劳动报酬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比重长期处于较低水平，这一深层次矛盾已成为制约消费潜能释放和经济良性循环的关键掣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占比未能与经济增速保持同步增长，折射出市场经济条件下要素分配机制的结构性失衡，资本要素回报率持续提升与劳动要素收益的平缓增长形成鲜明对比。当劳动报酬增速长期滞后于全要素生产率增长时，要素比价体系将产生结构性偏差，导致劳动者可支配收入增长乏力，进而形成消费需求不足与经济循环不畅的双重困境。

当前，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相较于投资和出口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消费需求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使其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当前全球价值链重构加速演进，传统外需拉动模式面临结构性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得更加复杂。在这种情况下，过度依赖外需会使经济增长面临较大的风险。筑牢内需市场根基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内需市场的稳定可以减少对外部环境的依赖，增强经济的自主性和韧性。提高工资性收入作为激活消费潜能的重要举措，能够有效扩大内需，为经济增长提供稳定的动力。

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可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实施就业支持计划。聚焦重点领域与行业，针对城乡基层及中小微企业，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结合经济形势变化，强化就业支持，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通过创造更多优质就业机会，使劳动者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工资性收入来源，增强其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为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奠定基础。二是开展专项技能培训行动。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通过稳步提升劳动者的技能水平与就业竞争力，助力其实现更高水平的就业，获取更高劳动报酬。这也将有效推动劳动力市场与产业结构的动态调整，进一步健全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缓解结构性失衡问题，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健全相关机制与扩大实施力度。一方面，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基于经济社会发展与物价变动，科学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另一方面，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动农村消费市场发展，形成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的良性循环。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支持扩大就业、促进居民增收减负、加强消费激励，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投资于人”这一概念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热议。那么，“投资于人”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投资观？对于当前宏观政策导向有什么样的意义？

“投资于人”理念立足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就经济增长的量化指标来说，“投资于物”往往见效更快。实物投资量的形成，生产规模的扩大，各种硬件基础设施的增加，能够直接带动经济增长，同时，带来就业、收入和消费的增长以及民生福祉的改善。但是，过于注重物的投资以及整体产能的扩大，可能会带来供求之间的失衡，特别是供给与消费需求之间的结构性失衡，即供给结构不能适应动态变化的消费需求结构。新时代以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和中等收入群体的不断扩大，人民群众越来越注重生活质量、生活品质。人民群众对高质量、高品质和有保障的生活的追求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开始凸显。

这一主要矛盾变化在宏观经济运行层面表现为内需增长乏力现象。从我国需求总量和构成看，我们不能笼统地说内需不足。在总需求当中，我国的投资需求并不低，明显偏低的是居民消费需求占比。2023年，我国的投资率（资本形成占GDP的比重）为41.1%，虽然较2011年的历史高点下降了5个百分点左右，但是在国际横向比较中依然明显高于其他经济体。2022年，世界平均投资率为27.4%，发展中经济体和发达经济体平均投资率为33.4%和23.3%。2023年，最终消费占我国GDP的比重为56.8%，其中，居民消费占GDP的比重仅为39.6%。相比于2010年的历史低点34.9%提高了近5个百分点。但是横向比较看，世界平均居民消费率在55%左右，发达经济体平均居民消费率在59%左右。党中央不断深化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审时度势地作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抉择。扩大内需成为畅通国内经济循环的战略支点，通过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引领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相互促进。

“投资于人”有助于夯实民生改善的根基。“投资于人”是强化宏观政策民生导向的要求，其深刻内涵在于将投资导向人的多维度需求、人的全面发展以及高质量增长，在民生改善和高质量增长之间，在宏观经济短期平衡和长期持续增长之间，建立起良性互动和相互牵引。

居民消费首先依赖于可支配收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人均GDP的比重只有43%左右。这意味着国内生产过程所创造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并没有转变为居民的购买能力。再分配过程也未能有效改善家庭收入占比偏低状况，原因在于要素市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体系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居民消费还依赖于消费意愿，也就是消费倾向。我国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相对较低。2023年，我国居民平均消费倾向为0.68左右，低于2019年前的水平。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医疗、养老和失业等社会保障的不足导致居民预防性储蓄动机，抑制了居民消费倾向的提升。另一方面是城镇化进程的不完善进一步压低了消费倾向。2023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了66.2%，但是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却只有48.3%，两者的差异对应着巨大规模的流动人口。流动人口在获取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方面依然存在障碍，谨慎性储蓄动机尤其强烈。

此外，国内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的不匹配也对居民消费增长有所影响，部分消费潜力无法转变为现实的购买力。按照有形产品—无形服务的结构分类，我国的服务供给相对不足。受制于服务的国际贸易成本，难以通过服务进口来满足国内对服务的超额需求，特别是与民生联系较为紧密的生活服务需求，比如医疗、教育和养老等。因此，消费增长将受到国内供给越来越强的约束。随着居民收入增长和中等收入群体扩大，改善民生福祉的要求和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将越发强烈。服务供给的数量不足，特别是高质量产品和高品质服务的供给不足，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投资于人”是破解居民消费增长困境、促进民生改善的有效手段。居民消费增长的制约因素，不

为什么提出『投资于人』

□ 于春海

仅包括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等影响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的因素，而且还包括投资结构和供给结构等影响供给种类的因素。因此，为了提振居民消费，需要的是一个整体性、系统性解决方案。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九项重点任务中，排在第一位的是“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投资于人”的政策导向，是对经济运行规律的科学运用，也是确保2025年重点任务完成的战略之举。人是消费主体，更是创新源泉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主体。“投资于人”就是要建立消费—投资—创新的互动机制，统筹总需求和总供给，兼顾宏观经济短期动态平衡和长期高质量增长，在有效益投资与有潜能消费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夯实消费增长、生活水平提高和民生福祉改善的长期基础。

“投资于人”是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长远举措。高质量发展是消费持续增长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的基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增加育儿补贴和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等，有助于提高生育率，不断提升人的“量”。加大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支持力度，更好地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有助于推动建立终身学习机制，不断提升人的“质”。这同样要求将更多的资金资源“投资于人”，不仅能够培育和增加新的人力资本，而且能够更有效地发挥人力资本的作用、激发创新活力，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我国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重中之重。人是消费主体、生产主体和创新源泉，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投资于人”就是紧盯“人”这一关键点，投资于人的多维度需求，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这既有助于培育强大的国内消费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也有助于增加人力资本，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当然，“投资于人”不是摒弃“投资于物”，而是追求二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执行院长、教授）

